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木材运输管理，保护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木材。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木材运输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运输木材，应当向木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办木材运输证，运输出自治区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办木材运输证。

　　第五条　申办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二）检疫证明；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对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的，林业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日内，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应当发给木材运输证件。

　　第七条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依法必须经过植物检疫的木材，还必须凭植物检疫证书进行运输。

　　第八条　木材运输者应当按照木材运输证规定的时间、起止地点运输木材。

　　在运输前，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照木材运输证规定的时间、起止地点运输木材的，木材运输者应当在木材运输证有效期内，持木材运输证到原办证的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换证。

　　在运输途中，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照木材运输证规定的时间将木材运到规定地点的，木材运输者应当在木材运输证有效期内，持木材运输证到客观原因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开具证明后方可继续通行。

　　林业主管部门自接到换证申请之日起二日内办理证件更换手续。

　　第九条　禁止伪造、涂改、倒卖、转让木材运输证。

　　在木材运输证的有效期限内不得重复使用证件。

　　第十条　公路、水路木材运输者应当接受沿途木材检查站的检查。经验证放行的，木材检查站应当在木材运输证上加盖“验讫”章，并注明检查的时间。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木材检查站有权扣留木材：

　　（一）无木材运输证的；

　　（二）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数量及运输时间、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

　　（三）使用伪造、涂改或者通过倒卖、转让等非法方式取得木材运输证的；

　　（四）使用其他无效木材运输证的；

　　（五）依法必须经过植物检疫的木材，未经检疫或者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

　　（六）不接受检查强行通过检查站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木材检查站扣留木材，必须出具扣留凭证。对扣留的木材，属依法必须经过植物检疫的，应当移交植物检疫机构处理；对扣留的其他木材，未予没收的，应当及时放行。

　　第十三条　因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木材检查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木材所有者和运输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或者通过欺骗、倒卖、转让等非法手段取得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第十五条　在木材检查过程中，对无人认领的木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运进或者运经本自治区的木材，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没收或者收缴的木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交付拍卖。

　　拍卖木材收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木材检查站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必须佩戴检查标志和出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97年7月25日起施行。